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3月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7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固定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属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固定收益凭证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资金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64,044,983股的0.03%。回购价格为8.95元/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2,242,597.82元（含利息）。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参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涉及限制性股票30,000股；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6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00,000股；参与预留授予的2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0,000股），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对于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1名激励对象，因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2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份864,044,983股的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数由19,920,000股减少至19,670,0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5元/股。

4、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2,597.82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9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4]000002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52,059,863	6.03%	-250,000	51,809,863	6.00%
2	无限售流通股	811,985,120	93.97%	-	811,985,120	94.00%
合计		864,044,983	100.00%	-250,000	863,794,983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兴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19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20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18973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19690	华商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29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东兴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兴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东兴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东兴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4年3月8日，结束时间请以东兴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兴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兴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东兴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2024年3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098,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回购最高价格11.4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2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11.9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783,025,760	100.00	783,025,76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098,755	0.65
股份总数	783,025,760	100.00	783,025,76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098,755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预定用途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基金”）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99,4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减持计划到期日，股东四川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四川发展基金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四川发展基金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发展基金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6.61	4.11	0.01%
小计			6.61	4.11	0.01%

减持股份来源：2022年12月12日，四川发展基金与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进持有的帝欧家居13,780,000股股份、陈伟持有的10,050,000股股份、吴志雄持有的5,808,000股股份，总计29,63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0%）。

2、截至减持计划到期日，四川发展基金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938,700	5.70%	21,897,600	5.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38,700	5.70%	21,897,600	5.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四川发展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四川发展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四川发展基金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4、截至公告日，四川发展基金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二原告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香港高等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原告

3、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2020年12月，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已将本次诉讼涉及的基础债权转让给第一原告黄泽伟先生。为配合香港法律程序的需要，联合创泰作为第二原告人参加本次香港诉讼程序，并同意配合相关诉讼活动。依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约定，与上述香港诉讼相关的所有得益将归于黄泽伟先生。黄泽伟先生已于近日向联合创泰承诺，如联合创泰因参与上述香港诉讼程序而蒙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等），其同意向联合创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以第二原告的身份与第一原告黄泽伟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递交了传讯令状及申索注明等法律文书，香港高等法院同意受理联合创泰作为第二原告的诉讼申请。现将诉讼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1）第一原告：黄泽伟，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5%以上股东

（2）第二原告：联合创泰

（3）被告：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HONGKONG TECHAIN FOREIGN TRADE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德景”）

2、原告的起诉理由

2018年，联合创泰与香港德景签订《供货合作协议》和《供货结算协议》，联合创泰依照协议约定向香港德景履行了相应义务，香港德景未按约定付款。2020年12月，联合创泰将拥有的与香港德景有关的债权转让给了第一原告。

第一原告认为，联合创泰已向香港德景交付了约定的货物，有相关证据明确证明，而香港德景至今未向联合创泰支付剩余欠款11,989,688.03美元，构成根本性违约，香港德景应当向联合创泰支付此欠款；同时依据联合创泰与香港德景之间所签署的《供货结算协议》约定，香港德景应当向联合创泰支付约定标准的逾期支付滞纳金。因2020年12月联合创泰已将其对香港德景的此债权转让给第一原告黄泽伟先生，故香港德景应当将以上欠款本金及逾期滞纳金支付给第一原告黄泽伟先生。

3、诉讼请求

香港德景应当向第一原告黄泽先生支付欠款本金11,989,688.03美元及逾期滞纳金。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香港法律程序的需要，联合创泰作为第二原告人加入上述香港诉讼程序，并同意配合相关诉讼活动。依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约定，与上述香港诉讼相关的所有得益将归于黄泽伟先生。黄泽伟先生已向联合创泰承诺，如联合创泰因参与上述香港诉讼程序而蒙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等），其同意由向联合创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传讯令状及申索注明；

2、黄泽伟向联合创泰出具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广州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自然人荣苏江合资设立子公司，从事Wi-Fi 7无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设立后的控股子公司拟在广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在北京设立一家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控股子公司“上海亿芯通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亿芯通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设立北京分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上海亿芯通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亿芯通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CWMW34Q

3、负责人：潘惠忠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24年03月06日

6、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1幢10层1-10层-0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广州子公司、北京分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后续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的公告

董事渠桂荣、监事董春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董事渠桂荣、监事董春红计划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渠桂荣、监事董春红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董事渠桂荣、监事董春红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0股、1,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00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渠桂荣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0000
	合 计	-	-	0	0.0000
董春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8月29日	56.76	1,000	0.0008
	合 计	-	-	1,000	0.00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渠桂荣	合计持有股份	3,974,500	3.1544	3,974,500	3.1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625	0.7648	993,625	0.7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0,875	2.3896	2,980,875	2.3556
董春红	合计持有股份	2,026,000	1.6079	2,025,000	1.6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875	0.2832	506,250	0.4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9,125	1.3247	1,518,750	1.2002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126,000,0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126,544,5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系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渠桂荣、监事董春红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董事渠桂荣、监事董春红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渠桂荣、监事董春红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渠桂荣、董春红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理财宝货币A增加陆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自2024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陆基金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A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陆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陆基金开通诺安理财宝货币A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陆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基金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A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基金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A与本公司旗下在陆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3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陆基金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A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陆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理财宝货币A在陆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陆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陆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陆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陆基金的相关公告。

4、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